

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网络 电子资源五）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953820254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455555

传真：021-64455555

联系人：综合业务处

乙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一区 2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A 座）

邮政编号：

电话：010-57933069

传真：

联系人：崔冬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324656750190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网络电子资源（第三批）2025 采购的定点中标单位。

第二条 采购内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7382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1）上海图书馆指定的 IP 范围：

IP 地址段
218.1.116.64-218.1.116.126
180.166.28.64-180.166.28.126
116.228.132.96-116.228.132.126
101.231.0.64-101.231.0.70
211.144.107.193-211.144.107.224
183.194.249.192-183.194.249.239
101.230.120.129-101.230.120.254
112.54.235.193-112.54.235.254
112.54.232.37-112.54.232.62
101.95.8.82

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证 IP 地址，并在 IP 地址发生变化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确认并更改 IP，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上海图书馆有效持证认证读者用户。

2、服务期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付款条件：签订采购协议后，经双方确认无误，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一次性结算，乙方根据每个产品属性（服务、资源等）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 IP 地址范围及相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内容。如发现提供非法内容，一经查实，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电子资源 2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管理的依据、流程、人员分工情况、内容范围、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3、乙方须严格按照出具的资源内容安全管理方案执行资源核查。在资源核查过程中发现资源内容或版权等相关问题，应立即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核查报告等及时反馈甲方。

4、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若侵犯了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诉讼或索赔的，乙方有义务立即联系供应商，负责并解决甲方负责的相应法律纠纷，包括并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责成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如果甲方因该等电子资源产品的权利纠纷而遭受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名誉损

害，乙方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公众发表澄清事实的公告或声明。乙方未及时进行妥当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购合同后，应根据所订电子资源使用期限及时向供应商付款，以保证甲方对电子资源产品的正常开通使用。乙方须以分批方式逐年向供应商发订付款的，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向供应商付款而影响甲方对电子资源产品的使用或造成甲方所享有权利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资源使用周期或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权益补偿。

6、如果甲方已与供应商签订过终端用户协议的，乙方在订购期内须确保终端用户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供应商按终端用户协议上的各项条款执行；如果甲方没有就该类产品与供应商签订过书面订购协议，乙方应按惯例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并确保甲方在订购期内获取和使用该产品的权利。

7、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对所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切实起到服务作用。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须保持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其他社交软件）畅通，在电子资源使用过程中，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访问，乙方未在 2 小时内响应的，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

(2) 当电子资源出现使用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告后，应立刻作出响应处理，及时反馈甲方处理进展；故障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故障情况报告（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处理时间、原因、解决方法等）；

(3) 协助甲方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管理员账户的电子资源，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联系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4) 联系供应商免费向甲方提供订购的电子资源中完整字段（包括刊名、ISSN、学科、URL 等）的期刊列表电子版，并协助核对纸电套订产品中纸本及电子期刊的情况，及时通报

期刊变化情况。协助甲方免费获取订购的电子资源中电子书的 MARC21 格式数据，及提供所有商务方案中涉及的电子资源元数据；

(5) 对于纸电转型产品，乙方须根据协议约定敦促供应商执行纸本赠送或优惠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纸本的发订及发货工作。

(6) 甲方与供应商或乙方合同条款中对于享有永久保存数据的资源，乙方须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联系供应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保存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光盘、硬盘或安装镜像服务器等；

(7) 甲方与供应商或乙方合同条款中具有相关培训约定的，乙方应负责联系供应商，按时向甲方免费提供面向管理人员和读者的培训服务；

(8) 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有关于电子资源产品方面的任何咨询；

(9) 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8、乙方在处理电子资源订购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记警告一次，每次警告可扣罚二千元违约金，被警告次数超过三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

①资源内容、使用方式发生重要变化，未能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征询甲方意见进行处理的；

②未按甲方要求向供应商索取订购电子资源的管理员账户，或不按时联系境外供应商索取使用统计等相关数据；

③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期刊列表、电子书 MARC21 格式数据，有关资源元数据等；

④未按合同要求敦促供应商提供数据备份；

⑤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培训或讲座事宜。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男）

2025年1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